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66
证券代码:113013 证券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时国君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8月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期间,国君转债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2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2018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75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君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拟于2019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19年8月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期间,国君转债转股代码“191013”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国君转债转股代码“191013”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国君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8月1日(含2019年8月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9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年7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康曼迪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29日,康曼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曼迪	集中竞价	2019-7-25	10.06	366	0.22
康曼迪	集中竞价	2019-7-26	10.09	765	0.48
康曼迪	集中竞价	2019-7-29	10.12	475	0.30
合计				1606	1.00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曼迪	大宗交易	2019-7-29	9.12	867	0.54
合计				867	0.5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曼迪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8	3.37	2,945	1.8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康曼迪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康曼迪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康曼迪的合伙人。

3、康曼迪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自2019年7月29日起未来90个自然日内,康曼迪将不再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康曼迪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9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变动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授予董事何攻女士、董事林贻辉先生、董事廖剑锋先生合计1,500万股股票期权(其中每人各500万股、500万股、500万股的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后,经董事会授权在第一个行权期(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1日)可行权总授予期权的25%。

二、为筹措上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资金,公司董事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1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该数量与上述董事进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涉及持股增加的数量大致相当。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的《股份变动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何媚女士

1、股东名称:何媚;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何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50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其中高管锁定股为22,130,910股。

(二)林贻辉先生

1、股东名称:林贻辉;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林贻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其中高管锁定股为12,468,750股。

(三)廖剑锋先生

1、股东名称:廖剑锋;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廖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其中高管锁定股为15,240,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因临近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期,筹措资金的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

1、何媚女士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后持有的股份以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林贻辉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后持有的股份以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廖剑锋先生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后持有的股份以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三)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14,606,250股,其中何媚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2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林贻辉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1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廖剑锋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1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2019年8月20日-2020年2月19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五)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六)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证监会2017年5月26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经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自查,无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五、备查文件

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的《股份变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0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9)。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15:00至2019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经第四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朱亚元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465,317,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6368%。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63,601,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557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716,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79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总数3,747,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7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282,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23%;反对3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1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88%;反对35,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282,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23%;反对3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1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88%;反对35,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282,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23%;反对3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1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88%;反对35,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秦伟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465,283,914	99.9927%	是
4.02	选举肖璇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465,283,915	99.992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4.01	选举秦伟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713,850	99.0946%
4.02	选举肖璇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713,851	99.0946%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秦伟先生和肖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0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以口头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陈永聪董事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已被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逮捕,故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申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代理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及申亮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意聘任申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永聪先生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在配合侦查,考虑到其履职受到一定限制,为保证经营稳定,同意聘任申亮先生为代理总经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申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申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监事离任后(未满三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雷先生为公司代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永聪先生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在配合侦查,考虑到其履职受到一定限制,为保证经营稳定,同意聘任王雷先生为公司代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王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布(新闻发言人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新闻发布工作,保证公司对外信息发布的合规性,创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发布《新闻发言人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附件:

(1)申亮先生,1981年12月出生,2007年6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申亮先生于2011年2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高级总监、人事行政系统副总裁。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申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申亮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申亮先生持有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553%份额,截至2019年7月19日,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票41,535,728股。申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申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雷先生,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雷先生曾任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王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王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0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以口头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秦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秦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秦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30日

附件:

秦伟先生,1987年9月出生,2009年7月获东华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学位。

秦伟先生于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经理、高级经理、总监等职;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经理。

秦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秦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秦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48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9年7月31日
- 赎回价格:100.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8月1日
- 当期转股价格:11.27元/股
-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起,“生益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生益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生益转债(110040)”和“生益转股(190040)”摘牌日:2019年8月1日
-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生益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19年7月31日当日及之前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7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生益转债(110040)”(以下简称“生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19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生益转债”的议案》,同意对全部已发行的“生益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全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生益转债”。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7月25日、7月26日及7月27日分别公告了《关于提前赎回“生益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生益转债”赎回的公告》《关于“生益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关于“生益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现就赎回有关事项再次向全体生益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7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27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651元/股,已触发上述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生益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为249天,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5%×249/365=0.34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34=100.34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4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4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4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生益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生益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生益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8月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生益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起(2019年8月1日),生益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生益转债(110040)”和“生益转股(190040)”将于2019年8月1日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生益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19年7月31日当日及之前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271828-8225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49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确认并向公司大股东函证,公司、公司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销售等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确认并向公司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指持股5%以上股东)函证,公司、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经公司核实,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三、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2)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提供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担保对象的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康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康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康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为支持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拟为“重庆康瀚”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融资的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康瀚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6月28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71号附37号

(4)法定代表人:李志军

(5)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康瀚”99.5741%股权,宁波江北区香茂腾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重庆康瀚”0.4259%股权。

@

(8)关联情况:“重庆康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19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0,649,412.63	837,666,712.69
负债总额	683,612,158.62	594,698,414.29
或有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247,037,254.01	242,968,298.40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962.26	0
利润总额	-26,775,602.94	-1,432,660.33
净利润	-20,805,632.17	-1,432,660.33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二

1、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柏